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17〕6号

关于 2017—2020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 印刷服务定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定点印刷服务单位：

我局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湖南人民印务有限公司等 22 家印刷服务单位作为我市 2017—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单位（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定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范围

凡长沙市（含区、但不包括望城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委印方）本单位无法承担的印刷项目，需使用财政性资金到印刷企业印刷各类制版印刷品的均应按通知要求到定点单位印刷。

二、定点单位承印业务范围

定点单位可以承印：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图片、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信封等。

定点单位承印的业务必须在各自经营许可范围内。

三、定点印刷期限

本次定点期限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定点印刷采购流程

（一）全年印刷业务小于 10 万元的，委印方可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用简易程序，自主选定定点单位，也可通过平台申报计划进行“网上竞价”。

（二）全年印刷业务 1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委印方须通过平台申报计划，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委印方按标准需求起草公告后，定点单位根据公告，通过平台参与竞价，在满足委印方需求的前提下，按最低价原则确定承印企业。

（三）全年印刷业务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委印方在平台上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五、结算与验收

（一）全年印刷业务 10 万元以下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台确认后，定点单位方可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手续，以《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结算单》（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

《结算单》)作为结算报账依据。

(二)全年印刷业务1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委印方、定点单位双方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手续。合同中必须明确填写承印的定点单位该印刷成品同期的市场价格。

(三)印刷业务一律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权益保护

(一)定点单位在定点期间应严格按照定点合同执行,并按投标时承诺的在定点服务期内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低于本企业的同期市场价格或竞价报价及有关服务条款进行服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二)委印方不得委托定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印刷单位承接印刷业务。否则相关的费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委印方应当维护定点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委印方负责对印刷成品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后的印刷成品加盖公章封存交承印定点单位。定点单位必须保存经委印方验收的印刷成品,以便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

(四)定点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委印方印刷出版业务。

(五)出现纠纷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约定方式不能解决的,由长沙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七、监督检查

(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点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定点单位按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节取消定点单位的定点资格。

(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对印刷项目费用结算等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审,如有违规(如费用价格超出本企业同期市场价格等),将被查处。

(三) 委印方和定点单位发现违约违规问题,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举报或投诉。

八、违规处理

(一) 委印方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或者在印刷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情况严重的移送执法或纪检部门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定点单位下列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定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 承印的定点单位应按约定的期限交货,如确属承印的定点单位责任未能按期完成,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承印的定点单位应向委印方每日计付印刷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印的定点单位的印刷费中扣减;

(2) 如因承印的定点单位印刷质量问题造成委印方损失的,承印的定点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委印方交付委印的资料及稿件, 承印的定点单位印刷后应全部退还给委印方, 如出现丢失或损毁, 承印的定点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印的定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次扣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达到两次的, 取消其定点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定点投标:

- ①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②合同有效期内被有效投诉的;
- ③不按规定要求或不及时报送相关定点印刷业务统计资料;
- ④定点印刷业务的承揽过程中, 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 ⑤不按投标服务承诺执行的;
- ⑥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 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⑦将业务擅自转包的;
- ⑧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印方印刷业务的;
- ⑨没有执行服务价格低于本企业同期市场价格承诺或竞价报价的;
- ⑩不按实结算, 出具虚假结算单据的;
- ⑪在执行定点印刷业务过程中配合委印方采取或变相采取化整为零的行为, 规避网上竞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的或明知委印方拆分项目规避网上竞价或公开招标的情况下, 仍承接印刷业务的。
- ⑫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⑬拒绝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⑭超出经营范围承接印刷业务的;

⑮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事项

(一)委印方应在2017年5月15日前,将本单位在上一轮中标定点单位而本次未中标单位印刷的各类印刷费用结算完毕。

(二)各区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若上一轮定点尚未到期的,待定点服务期限到期后遵照执行,并负责本区的印刷服务定点的监督管理。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联系监督电话:88666350

附件1:2017—2020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定点
单位名单

2: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结算单



长沙市财政局

2017年5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17—2020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定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湖南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28 号	唐继武	13975155898
2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花印刷工业园 3 号	易 灿	13786180808
3	长沙东驰印刷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托岭街道牛角塘 49 号	黄 娟	13787786364
4	湖南湘财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龚淑清	13787181702
5	湖南省美如画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新码头路 100 号	何昌武	13007486048
6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	杨 高	13874898086
7	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区白沙路 10 号	谷海英	15074982899
8	湖南印一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189 号中部智谷工业园 3 栋 103、104、203、204	秦云祥	13707482038
9	湖南鑫成印刷有限公司	长沙市树木岭民营工业园三区	陈亮华	13973166324
10	湖南印美彩印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亚大路 99 号湖南有色 金属研究院内 b 栋厂房	李 萍	15874116840
11	湖南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漓湘路 98 号	周 杨	13319599291
12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00 号新世纪花苑 卧龙居 1803	谢文进	13907495475
13	湖南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远大二路印刷科技产业园内	罗宏刚	13808491607
14	湖南宏远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捞刀河村 75 号	苏宗庆	13807317838
15	湖南长福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暮云大道 128 号	陈 云	15874889373
16	湖南立信彩印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雅路文昌阁街 66 号	陈拥军	18684844141
17	长沙长大成彩印有限公司	长沙市车站南路港桂街 60 号	金孟斌	13637404775
18	中共长沙市委机关文印中心	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	张 练	073188666886
19	长沙市雅高彩印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 1246 号	陈汝佳	18673116630
20	长沙美银印刷厂（普通合伙）	望城区望城大道 158 号	李 花	13808478148
21	长沙玛雅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 中心一栋 C 座 204	杨 艳	18684858183
22	湖南省日大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家具工业小区	徐日成	13308421098

附件 2

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结算单

单位: 元

序 号	印件名称	印件规格	纸张规格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委印时间	交货时间	企业同期市场价
合 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委印单位: (公章)				承印企业: (公章)					
负责人:				交货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